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39 屆會議報告及
出席 WTO 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非正式研討會報告

出國人員：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財政部關務署	稽核	張裕炳

出國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

瑞士日內瓦

出國期間：10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6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1 月 15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

出席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39 屆會議報告

頁數：36 頁 含附件：■是□否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張裕炳/關務署/調查稽核組/稽核/02-25505500 分機 2644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會議)

出國期間：10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3 年 10 月 23 日

出國地區：比利時

報告日期：104 年 1 月 15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WCO，WTO，關稅估價協定，TCCV

摘要：

世界關務組織(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第 39 屆會議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3 日在比利時布魯塞爾 WCO 總部舉行，計約 70 個 WTO/WCO 會員國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際商會(ICC)共約 128 名代表參加。會議由美國籍 Mrs. Y. GULIS 擔任主席，台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一等商務秘書韓嘉駿及財政部關務署調查稽核組稽核張裕炳與會。會議重點及討論情形摘要如次：(一)檢視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執行。(二)技術協助/能力建構活動。(三)採認第 38 屆會議紀錄。(四)特殊技術性問題研討。(五)休會期間提出之問題。(六)其他事項、未來工作計畫。(七)心得及建議事項。

目 錄

壹、會議概況	1
貳、會議議程	1
參、議程摘要及討論	5
議程一：議程確認	5
議程二：第 38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8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8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9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問題	14
議程六：休會期間提出之議題	24
議程七：其他事項	27
議程八：未來工作計畫	27
議程九：下屆會期	29
肆、心得與建議	30
伍、後記	35
陸、附件	36

出席世界關務組織(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第 39 屆會議報告

壹、會議概況

-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
- 二、會議地點：比利時布魯塞爾 WCO 總部
- 三、主席：Mrs. Y. GULIS (美國籍)
- 四、出席人員：

計有 70 個 WTO/WCO 會員國派代表出席；以觀察員身份與會者則有：世界貿易組織(WT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以及拉丁美洲報關協會(Latin American Brokers Association, ASAPRA)。合計共 128 名代表出席會議(出席人員名單詳附件)。

- 五、我國與會代表：

台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商務秘書韓嘉駿
財政部關務署稽核張裕炳

貳、會議議程

- 一、議程確認(Adoption of Agenda)
 - (一) 議程草案(Draft Agenda)
 - (二) 議程安排(Suggested Programme)
- 二、第 38 屆技術委員會報告之確認(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38th Session Report)
- 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
 - (一) WCO 稅則暨貿易事務處處長報告(Director's report)

(二)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四、 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

(一) 秘書處及會員國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

(二) 會員國採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Member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Valuation Agreement)

(三) 稅收課徵套案 (Revenue Package)

(四) 秘書處及會員國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

(五) 會員國採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 on Members' application of the WTO Valuation Agreement)

(六) 稅收課徵套案 (Revenue Package)

五、 特殊技術性問題(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一) 關稅估價協定及移轉訂價下之關係人交易-交易淨利潤方法案例(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and Transfer Pricing – case based on 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二) 關稅估價協定及移轉訂價下之關係人交易-再銷售價格法案例——中國大陸提出(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and Transfer

Pricing – case based on resale price method)

- (三) 依據預設淨利率計算之經銷權利金及費用之估價方式——新加坡提出 (Valuation treatment of distribution fees and payments based on projected net profits)
- (四) 全球價格鏈中貨物估價之處理——烏拉圭提出 (Valuation treatment of goods in a global value chain)
- (五) 貨物進口後，另對某特定功能予以解密，其付費問題研究(協定第 1、8.1(c)、8.1(d)之適用問題)——日本提出 (Treatment of the fees for unlocking a function of imported goods after importation(application of Articles 1, 8.1(c) and 8.1(d) of the Agreement)
- (六) 權利金與特許費在協定第 8.1(c)條適用之研究——烏拉圭提出(Study on Royalties and Licens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of the Agreement)
- (七) 權利金與特許費在協定第 8.1(c)條適用之研究——多明尼加共和國提出(Royalties and licens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of the Agreement)

六、 休會期間提出的問題(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 (一) 協定第 1.1 (a) 條之適用——烏拉圭提出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1 (a) of the Agreement)
- (二) 廣告和促銷費用案例之研究——烏拉圭提出 (Treatment of Advertising and promotion costs Case)
- (三) 請求重新檢視案例研究 5.1——阿根廷提出(Case

Study 5.1 : request for re-examination)

- 七、 其他事項(Other business)
- 八、 未來工作計畫(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 九、 下屆會期(Dates of next meeting)

參、議程摘要及討論

序言：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第 39 屆會議於 2014 年 10 月 20 至 23 日在布魯塞爾 WCO 總部舉行。本次會期由美國籍 Mrs. Y. GULIS 擔任主席，她首先歡迎所有的與會者，尤其是第一次參與本會的代表。

副秘書長歡迎與會代表並向上會期去世之關稅與貿易事務處處長 G. FAVALE 先生致敬，Giuseppe 已完成在 WCO 職業生涯的夢想，他友善和真誠的個人素質以及專業知識受到高度評價。

副秘書長表示在新的處長任命前，他將負責關稅與貿易事務。他強調議程上的重要工作並期盼本屆委員會能在各項議題上獲得進展。

議程一：議程確認(Adoption of Agenda)

(A) 議程草案(draft agenda，文件 VT0942E1c)

議程	內容
一	議程確認 (a) 議程草案 (b) 議程安排
二	第 38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三	休會期間之發展報告 (a) 處長報告 (b)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
四	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 (a) 秘書處及會員國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 (b) 會員國採行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c) 稅收課徵套案

五	<p>特殊技術性問題</p> <p>(a) 關稅估價協定及移轉訂價下之關係人交易-交易淨利潤方法案例</p> <p>(b) 關稅估價協定及移轉訂價下之關係人交易-再銷售價格法案例（中國大陸提出）</p> <p>(c) 依據預設淨利率計算之經銷權利金及費用之估價方式（新加坡提出）</p> <p>(d) 全球價格鏈中貨物估價之處理（烏拉圭提出）</p> <p>(e) 貨物進口後，另對某特定功能予以解密，其付費問題研究(協定第 1、8.1(c)、8.1(d)之適用問題)（日本提出）</p> <p>(f) 權利金與特許費在協定第 8.1(c)條適用之研究(烏拉圭提出)</p> <p>(g) 權利金與特許費在協定第 8.1(c)條適用之研究（多明尼加共和國提出）</p>
六	<p>休會期間提出之問題</p> <p>(a)協定第 1.1(a)條之適用(烏拉圭提出)</p> <p>(b) 廣告和促銷費用案例之研究（烏拉圭提出）</p> <p>(c)請求重新檢視案例研究 5.1（阿根廷提出）</p>
七	其他事項
八	未來工作計畫
九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總結議程草案(Doc. VT0942E1c)，請與會者表示意見，以及詢問是否有會員將在議程七、其他事項提出議題。

討論：

烏拉圭代表提出第 38 屆會議中討論，關於技術委員會是否希望在下屆會期舉行主題會議。

結論：

主席採建議議程，並在議程七中加入未來會期及下次會期召開主題會議等討論議題。

(B) 議程安排(suggested programme，文件 VT0943E1a)

日期	議程
2014/10/20 星期一	一、議程確認 (a)議程草案 (b)議程安排 二、第38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 三、休會期間發展報告 (a) 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a)、(b)、(c) 五、特殊技術性問題 (c)
2014/10/21 星期二	五、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d)、(e)、(f)
2014/10/22 星期三	三、休會期間發展報告 (b) 五、特殊技術性問題(a)、(b)、(g)
2014/10/23 星期四	六、休會期間提出的問題(a)、(b)、(g) 七、其他事項 八、未來工作計畫 九、下次會議時間

討論：

主席提示議程安排文件 VT0943E1a 所列之工作項目。

結論：

技術委員會無其他議程建議，同意文件 VT0943E1a 議程安排。

議程二：第 38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報告確認(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38th Session Report，文件 VT0941E1b)

會員國對於第 38 屆報告草案(VT0941E1a)所提書面意見，收錄在文件 VT0941E1b 並整理成摘要表附件 D。

討論：

主席邀請對會員國之實體提案表示意見，由於沒有人反對會員國之修正提案，秘書處於是建議對於中國大陸提議之第 64 段修正文字，略作微幅調整。

阿根廷代表指出，他對關稅估價協定及移轉訂價下之關係人交易的評論並沒有反映在報告中。他對於第 38 屆會議報告草案並沒有提交書面意見。

結論：

技術委員會認可會員國之修正提案及秘書處對第 64 段部分之用語修飾後，通過了第 38 屆會議報告，並作成文件 VT0941E1c。至於阿根廷對移轉訂價提出的意見，主席表示將另反映在本次會議報告中。

議程三：休會期間進展報告

一、處長報告(文件 VT0944E1a)

主席邀請副秘書長報告休會期間的活動，副秘書長摘要報告重要活動，詳細內容請參考文件 VT0944E1a。

副秘書長表示政策委員會會議討論世界海關組織實施四項套案：稅收課徵套案、經濟競爭力套案、承諾及執行套案、組織發展套案。因為稅收課徵套案是橫跨多領域的，所以沒有單一機構在負責報告。政策委員會同意去修正格式並委任商業犯罪工作小組去負責。這將會重新命名為稅收協議與打擊商業犯罪工作小組，並於 12 月 1~3 日首次碰面開會。

2014年6月技術委員會主席 O. AOUFI 先生已報告該會的活動。

技術委員會被告知有關世界關務組織策略計畫，包括稅收課徵套案活動以及關稅估價協定的適用等。

相關資料也會在世界關務組織 2014 年 6 月會期後立即舉辦之稅收會議中被匯報。

二、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

世界貿易組織觀察員在 2014 年 5 月 12 日估價委員會 (CCV) 的活動中提出報告，該報告聚焦於五項議題：(1) 安排舉行海關估價資料庫非正式研討會；(2) 關稅估價協定第 8.1(b) (iv) 條的西班牙文和英文版本的改正；(3) 更新可攜帶載體決定之建議；(4) 通知現況，以及 (5) 技術協助現況。

海關估價資料庫使用之非正式研討會計畫緊接在關稅估價委員會開完會後於 10 月 24 日星期五於瑞士日內瓦舉行。

討論：

有代表評論關稅估價協定關於“逗號”議題作出的調整協調，世界海關組織和世界貿易組織委員會之間應加強溝通交流。他預期有關決定 4.1，關稅估價委員會能有類似的結果。

議程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及當前議題(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current issues)

一、秘書處及會員國從事技術協助/能力建構之報告(文件 VT0945E1a 及 VT0958E1a)

背景：

根據技術委員會的決議，秘書處監管各會員國技術協助

及能力建構活動之行程及派送，並轉發實施成果給所有會員國參考，避免疊床架屋。

上次會議後，美國及日本海關提供其舉辦技術協助的活動資訊，該等資訊以及秘書處安排之活動資料詳如文件 VT0958E1a 附件 1 及 2。

討論：

智利和突尼西亞代表報告技術委員會，他們的海關當局已經仿照世界海關組織電子學習方案，發展遠程學習計劃。突尼西亞的代表表示海關總署已接受瑞士海關實施“Fortunis”培訓計劃的技術協助。

哥倫比亞代表報告海關總署已接受由世界貿易組織和世界海關組織共同領導的專家於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在波哥大所舉辦的海關估價研討會。

烏拉圭代表指出文件 VT0958E1 附件 2 打字錯誤，說明由世界海關組織在多明尼加共和國的海關總署舉辦海關估價研討會，移轉訂價，稅收課徵套案，事後稽核和稅則分類訓練講習，係由一名烏拉圭專家和世界海關組織秘書處的專家協助辦理，而不是由文件中提及的烏干達專家。

二、會員國應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文件 VT0946E1a 及 VT0959E1a)

背景：

根據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的決定，秘書處一直監測各會員國在 WTO 關稅估價協定應用上的進展，並發表報告。本會期開會前，秘書處發布文件 VT0946E1a，邀請各國針對 WTO 關稅估價協定的應用提供書面報告。

烏拉圭 65 /2014 號決定：

烏拉圭代表及海關總署提供秘書處 65 /2014 號決定，為估價目的而言，當運費是賣家的成本，和先前商定由買家負

擔不同時，如何適用關稅估價協定 8.2(a) 條所規定的費用。該決定登載於文件 VT0959E1 附件。

烏拉圭代表表示，上述決定在第 37 屆技術委員會會議通過了由白俄羅斯提交結論，以明確界定在其國內立法的情況下的處理，必須考慮到賣方負擔的成本或費用，當和先前商定與買方不同的成本或費用，該決定將尋求產生一定程度的可預見性和確定性，有利於商業的平穩運作。

為了響應上述決議，阿根廷代表持相反的意見，認為上述決定會引起很大的問題，如此一來要達到區域共識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

墨西哥簡報：

墨西哥海關當局介紹「對外貿易稽核」，90 年代初期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協定的規定已經在墨西哥國內立法。該國海關總署關於對進口貨物估價規定或貨物擔保放行，在該協定的第 13 條規定下，需要一個詳細的稽核及進口商提供支付足夠的保證金。

墨西哥代表繼續對進口貨物低估的複雜問題，防止扣押的貨物價值被低估的法院訴訟，因此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協定很難適用於該國。

進口貨物被低估是一些總部設在墨西哥的進口商和外國供應商之間串通的結果。低估的做法是低報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進口貨物的申報價值似乎是真實的，但實際上是由國外供應商所發出的假文件。也有事先與他的供應商約定，並提交虛假文件到海關報關。

經濟經營者非正規的陋習，對進口到墨西哥的貨物稽核是另一大挑戰。墨西哥代表認為，這些公司成立目的是逃漏稅並在進口貨物的一年或兩年後倒閉。

為了迎接上述挑戰，墨西哥希望改革其國家法律，特別

是結合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委員會 6.1 決定所載的規定，有關海關合理懷疑的情況下的處理案例；發展海關估價資料庫；與合作夥伴海關管理部門共享資訊和強化事後稽核。

討論簡要：

簡報之後，與會代表感謝墨西哥代表，他們的國家也面臨著簡報中所提出的問題和提出可能的建議解決方案。與會代表對解決進口貨物低報的問題的方式包括以下內容：

- 依據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委員會 6.1 決定及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特殊方法來立法和有效的執行；
- 在海關估價領域，分析研判進口商和針對不同類別的進口商進行風險分析的控制策略；
- 與合作夥伴海關當局共享所有可用的資訊，對關稅欺詐案件持續調查；和
- 緊密控制處理所有案件，就可能不會導致事後稽核。

結論：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關注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協定適用的進展以及感謝墨西哥代表簡報所提供的有用資訊。

三、稅收課徵套案(Revenue Package，文件 VT0947E1a)：

主席請秘書處提供稅收課徵套案計畫最新進展，秘書處介紹了正在開展的工作，特別是涉及到海關估價工作的最新情況。海關估價指南和移轉訂價，將提供海關估價技術資訊及關係人交易的移轉訂價方法。這也將提供背景資料和說明實例給目前從事的工作者，使海關當局可以利用從移轉訂價的研究獲得的資訊和資料。

提高海關估價基礎的診斷工具草案已提交評估，它結合了稅則分類和原產地兩項，已經發展成為世界海關組織的能力建構診斷框架的格式也可作為一個獨立的工具，或作為更

廣泛的海關現代化方案的一部分。該工具草案將在 12 月提交給新的工作團隊評論。

秘書處還提到了其他工作，根據稅收課徵套案第 2 階段係有關於非常規貿易，稅收課徵差距和檢查企業三者。在 2015 年 6 月，所有新的文件將被提交給政策委員會和理事會批准。

討論：

有代表說有關診斷工具的問題，這可以由政府進行自我評估或與外部顧問的合作。至於分析技術，一些代表指出，出口價值不能直接和進口海關估價進行比較，它不是評估稅收課徵差距萬無一失的方法。秘書處說明目的是通過對彙總的統計數據分析，然後再得出之前檢視更多細節的結論（例如可能被低估的辨識或錯誤的稅則分類）。秘書處補充說，他們很高興聽到會員國使用作為衡量稅收課徵差距的技術。

一位代表談到了正在進行的移轉訂價和海關估價工作，並詢問如何能聯繫到技術委員會。他還建議，聯合國的工作應將移轉訂價列入考慮。其中一些代表表示對有關價格預先審核感到興趣，委員會亦應列入考慮。另一位代表讚譽秘書處正在進行的出色工作，對於發展中的國家非常重要。

議程五：特殊技術性問題(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一、關稅估價協定及移轉訂價下之關係人交易-交易淨利潤 方法案例 (文件 VT0948E1a、VT0960E1a)

背景：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簡報現今國際移轉訂價趨勢以及其與關稅估價之關聯，尤其是進口後支付 (或補償) 費用。第 38 屆會議之後，在 WCO 資訊交換平台 (Club de la Reforme) 有進一步的討論，修正版本則收錄於文件 VT0960E1a 附件 4，而附件 1 至 3 收錄了智利、中國大陸及烏拉圭之書面意見，主席介紹了案例研究草案的最新版本，並感謝大家的書面意見。

討論：

關於中國大陸的書面意見第 20 和 22 段，有代表詢問如何檢視經營費用，中國大陸代表回應可以檢視進口類似商品及類似運作的公司，稽核報告也是消息來源。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觀察員表示，透過移轉訂價文件可得知交易價格及管理費用，確認是關係人交易或應付金額。

有代表認為，文件可以得出結論，烏拉圭代表也表示認同。但另有代表說，他不同意在現階段做出結論，他補充寧願根據不同的情況產生一些方法，也要求秘書處稅收課徵套案可以提供進一步指南及資訊。

也有代表表示上會期他對移轉訂價是海關審視關係人交易議題持保留意見，特別是他認為，有關建議海關使用交易淨收益法 (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TNMM) 檢視關係人交易是不符合世界貿易組織關稅估價協定的規定。關於本案例文件某特訂段落有各種不同的提議及疑問，

美國代表提議下會期由該國做簡報說明。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在 WCO 資訊交換平台(Club de la Reforme) 繼續討論本案例，秘書處協助彙整討論意見，美國代表下會期做簡報說明。

二、關稅估價協定及移轉訂價下之關係人交易-再銷售價格法案例——中國大陸提出(文件 VT0949E1a、VT0961E1a)

背景：

主席介紹中國大陸代表提交的移轉訂價研究案例，說明海關對於審視關係人交易，再銷售價格法(RPM)可被海關用於移轉訂價使用，最新草案收錄於工作文件 VT0961E1a 附件 5，來自智利、厄瓜多、美國和烏拉圭書面意見收錄於附件 1 至 4。中國大陸代表之後提交的意見未收錄在附件 5，而是以非文件方式提供給與會代表。

討論摘要：

中國對與會代表提出的觀點提供澄清表示該公司申報的價格是基於 40% 的毛利，暢銷商品可以維持較高的零售價；若不暢銷，則價格下降及提供折扣。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觀察員評論說，這案例是非常有用的，說明了在某些情況下使用再銷售價格法對於交易淨收益法(TNMM) 案例上的優勢。不同於交易淨收益法(Transaction Net Margin Method, TNMM) 情況，當使用再銷售價格法(RPM) 時，營業費用變得不顯著，邊際毛利較不會受到營業費用水平的影響。觀察員還表示可能有助於提供額外的數據，以進一步發

展及解釋本案。

各代表討論的重點在考慮到移轉訂價目的之價格調整是否適合本案決定，或者是適用關稅估價協定第 7 條。有代表提到，一個重要的考慮是移轉訂價調整的時機；也有代表表示秘書處能否提供及分享技術委員會對於移轉訂價寶貴的見解。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由中國大陸代表聯合秘書處作進一步修正，各會員亦請將意見分享於 WCO 資訊交換平台(Club de la Reforme)。

三、依據預設淨利率計算之經銷權利金及費用之估價方式—新加坡提出(文件：VT0950E1a 及 VT0962E1b)

背景：

主席首先說明新加坡所提依據預設淨利率計算之經銷權利金及費用之估價方式，自技術委員會第 32 屆會議開始討論至今。在休會期間新加坡代表在秘書處的協助下，準備了一個新的文件收錄於文件 VT0950E1a 附件，也公佈在 WCO 資訊交換平台(Club de la Reforme)。

決定議題是經銷權利金是否：

1. 應依據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計入實付或應付價格
2. 應依據第 8.1 (c) 條加計入實付或應付價格調整
3. 應依據第 8.1 (d) 條加計入實付或應付價格調整

技術委員會已經得出結論，經銷權利金不應依據第 8.1 (d) 條加計入實付或應付價格調整。

討論摘要：

有代表認為，經銷權利金不應包括在進口貨物的關稅價格，依照本案事實，被委任為全國獨家總代理，其經銷權利金由買方支付，買方即使沒有被任命為全國獨家總代理仍可銷售，所以經銷權利金是獨家總代理權，而不是銷售權。依據第 8.1 (c) 條註釋，經銷權利金不視為貨款的一部分，既然買家已支付貨款，本就有經銷或轉售進口貨物之權利，所以依據第 8.1 (c) 條註釋，經銷權利金不能被加計入實付或應付的進口貨物。

另一位代表認為特許費不應屬於第 8.1 條 (c) 條、8.1 (d) 條及第 1 條應調整加計費用。許多代表都認為已付之經銷權利金不應依據第 8.1 (d) 條加計入實付或應付價格調整。也有代表指出，在審視關係人交易的關稅價格時，首要考慮的不僅是經銷權利金及費用加計，還有賣方和買方之間的關係。國際商會 (ICC) 提供了有關經銷權利金和獨家經銷協議有用的相關細節。

有些代表認為，關於分銷/獨家分銷權協議的要求是少見的情形，新加坡的問題是罕見的，因為即使是許可人和被許可人之間沒有銷售行為，五年許可協議期間仍須支付經銷權利金。也一些代表提出了基於買賣及經銷權利金協議，是依據未來五年銷售，是不確定風險因素。委員會的研究沒有進展，發表評論是有風險的，有人建議把這個問題列入估價技術概論第三部分的問題。

結論：

新加坡考慮將這個問題列入估價技術問題綱要第三節，並在下次會議報告技術委員會，這個問題將繼續在技術委員會的第 40 屆會議的議程討論。

四、全球價格鏈中貨物估價之處理—烏拉圭提出(文件：VT0951E1a 及 VT0963E1a)

背景：

主席介紹此由烏拉圭所提出之議題，收錄於文件 VT0951E1a 附件，以及休會期間，各會員國提交的書面意見收錄於文件 VT0963E1a，她也透過 WCO 資訊交換平台(Club de la Reforme)和一些代表交換意見。

烏拉圭代表感謝提交書面意見以及利用 WCO 資訊交換平台(Club de la Reforme)交換意見的所有代表。他說歐盟曾建議這議題更改為全球價格鏈(global value chains, GVCs)進口之關稅估價問題。他解釋選擇理論的例子，可以更有力量證明他的問題，讓技術委員會可以有效地改善這些例子。他提出三種 GVCs 模式參照將可找到組織貨物製造鏈為最終產品 P 的公司，即 “a”、“e” 和 “h”。

他回應休會期間有代表提出有關最終成品 P 進口到 H 國，原料 S 進口到 C 國以及半成品 R 及 T 進口到 E 國關稅估價問題。他指出可參考阿根廷代表提出請求重新檢視案例研究 5.1 內容做為本案審視的方法。在阿根廷的請求和幾個代表們的支持下，已列入本會期議程六：“休會期間提出之議題” 三討論。

討論摘要：

主席詢問本案結論是以何種形式做為技術委員會工具或僅列入會議報告。有代表認為，這是反映當前某些商品生產過程中在國際貿易現實的重要議題。他們建議技術委員會在烏拉圭代表提出的說明舉例中解決這涉及全球價值鏈的重要問題，這些例子引發一些問題，這問題將取決於主導及組織貨物製造鏈是供應商（公司 “a” 或 “e”）或進口商（公

司“h”)。其他代表則認為目前技術委員會不宜對本案做出結論。

因為與會代表之間不同的意見，究竟是要參照世界貿易組織海關估價協定來認定中間進口通關估價（原料 S 進口到 C 國及半成品 R 及 T 進口到 E 國）；或者技術委員會應假定所有在生產供應鏈所產生的成本併入售價，限定最終成品 P 進口到 H 國之通關估價，另一個問題，如何認定中間進口通關估價意見分歧。有代表認為依烏拉圭提交的第三個例子的情況下，在 GVCs 模式找到組織貨物製造鏈的進口人進行通關估價，在這種情況下，依據協定第 8.1 (b) 條規定，依原料 S 和半成品 R、T 及最終成品 P 到進口人 h 的生產供應鏈進行通關估價。

結論：

在主席的要求，烏拉圭代表同意技術委員會決定，烏拉圭將與秘書處和其他代表一起合作，透過 WCO 資訊交換平台 (Club de la Reforme)，參考其他代表的意見，可以在第 40 屆會議上提交討論。

五、貨物進口後，另對某特定功能予以解密，其付費問題研究 (協定第 1、8.1(c)、8.1(d)之適用問題) — 日本提出(文件 VT0952E1a 及 VT0964E1a)

背景：

主席說明在第 38 屆會議之後，WCO 資訊交換平台(Club de la Reforme) 繼續討論，日本也提供更多提議，諮詢意見最新版本收錄於文件 VT0964E1a 附件 4，來自智利、中國大陸和烏拉圭的書面評論，收錄於附件 1 至 3。

討論：

主席表示文件提供了三個選項的結論；選項 1 支付之費用不應計入完稅價格中，選項 2 支付之費用應計入完稅價格中，選項 3 在關稅估價協定第 1 條限定下，支付之費用不應計入交易價格。主席請日本代表回答中國大陸提出的意見，日本代表說，他並不認為額外支付的費用是為了進入附加保全功能。他證實客戶經由閱讀廣告宣傳品會知道保全功能的存在，他也澄清說，目前文件對簡化本案的目的沒有關聯性。

大多數代表選擇方案 1，一些代表選擇方案 2，上屆會議提案選項 3 的烏拉圭代表指出無人支持，因此撤銷。有代表要求提供更多關於保全功能的資料或實例，中國大陸代表提出與秘書處合作，闡明意見，並修改選項 2。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請秘書處與日本和中國的合作修訂文件，第 40 屆會議續行討論，方案 3 將從案例研究草案撤回。

六、權利金與特許費在協定第 8.1(c)條適用之研究—烏拉圭提出(文件 VT0953E1a 及 VT0965E1a)

背景：

由烏拉圭提案的權利金與特許費在協定第 8.1(c)條適用之研究，首次在技術委員會第 38 屆會議討論。案例研究涉及對使用該商標之進口貨物由買家支付賣家權利金，是否有必要在銷售合約中明定，作為銷售進口貨物的條件，這個問題是海關人員所面臨的實際困難。在上屆會議美國代表曾提議，本案可參考估價協定附件 3 第 7 節規定。厄瓜多則提議應先釐清協定第 8.1(c)條所稱之銷售條件，是否在特許合約、銷售合約或是其他相關文件中有明文規定。

烏拉圭參考第 39 屆會議代表討論的意見，維持原先意見並參考厄瓜多建議，提交另一諮詢意見草案收錄於文件 VT0953E1a 附件 2。休會期間來自厄瓜多、智利和新加坡的書面評論，收錄於 VT0965E1a 附件 1 至 3。

厄瓜多爾認為，如果技術委員會同意發出諮詢意見，應與以前的諮詢意見一致，免除說明實例的問題，新加坡表示，有方法可以處理權利金，特別是諮詢意見 4.15 可以處理烏拉圭所提出的類似問題，智利同意則贊同烏拉圭的提案。

國際商會(ICC)簡報—權利金與特許費協定的合約規定介紹

在討論烏拉圭提案的權利金與特許費在協定第 8.1(c)條適用之前，國際商會做了權利金與特許費協定合約規定的介紹，這簡報將登錄於會員網站。

有代表提問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交易有關經銷權利金差

異的問題，國際商會解釋說，此類型交易之主要區別在必須有適當的文件和證據，關係人交易的價格是為了所得稅目的，常見的形式是進口商支付進口智慧財產權產品在市場促進銷售的權利金，這通常容易從網路產品銷售得知權利金。

現在沒有明確的答案究竟在銷售合約中權利金和特許費要如何設定金額以及要制定到多細的參考條文。

現階段認為還不是很必要把參考條文寫進銷售合約中，因為買賣雙方協商中秉持著不同的意見，有些銷售合約有參考條文，有些則沒有。

討論：

有代表表示是否有必要就這個話題進一步的討論，也有代表提到評論 25.1，已涵蓋類似的問題，新加坡書面意見表示，沒有必要尋求新方法。討論的問題是，在銷售合約中權利金的支付，是否應該明確提及，將權利金做為銷售進口貨物的條件。有代表支持新加坡看法。

有代表表示，權利金與特許費問題已經經過冗長的討論，有很多方法可以解決烏拉圭提出的問題。因為在買家和賣家之間的商業協議變化無數，將引起很多不同的情況，對每一種情況不容易有適當的解決方法，他建議委員會停止審查。

結論：

技術委員會同意將這個問題列入估價技術問題綱要第三節，做為現在研議中解決的議題。

七、權利金與特許費在協定第 8.1(c)條適用之研究—多明尼加共和國提出（文件 VT0954E1a 及 VT0966E1a）

背景：

主席簡要介紹多明尼加共和國提交的權利金與特許費在協定第 8.1(c)條適用之研究問題。在休會期間一些代表透過 WCO 資訊交換平台(Club de la Reforme) 交換意見，多明尼加共和國諮詢意見最新版本收錄於文件 VT0954E1a 附件。多明尼加共和國首先感謝秘書處，厄瓜多及新加坡對本案提供書面意見。

她接著指出在第 38 屆技術委員會已一致同意關稅價格除進口貨物價格之 1,000 貨幣單位外，亦應包含 100 貨幣單位之權利金與特許費。她參考關稅估價協定及諮詢意見草案，也就是：關稅估價協定第 1(3)條註釋、諮詢意見 3.11、評論 9.1、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 7 條第 3 款及關稅估價協定第 7(1)條註釋。

討論摘要：

既然第 38 屆技術委員會已一致同意關稅價格除進口貨物價格之 1,000 貨幣單位外，亦應包含 100 貨幣單位之權利金與特許費。代表們依照會員國提出的書面意見，決定在現階段對多明尼加共和國所提出的諮詢意見草案文件逐段進行審查。

代表們完成諮詢意見草案文件第 1 階段 12 段落的審查，包括編輯更正和某些段落的措詞，由於時間不足，技術委員會決定，下屆會議將處理剩下的 2 個段落。

結論：

主席及與會代表同意在技術委員會第 40 屆會議，將繼

續審查多明尼加共和國所提出的諮詢意見草案文。

議程六：休會期間提出之議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一、協定第 1.1 (a) 條之適用—烏拉圭提出(文件 VT0955E1a)

背景：

主席說明第 38 屆技術委員會審議了烏拉圭提出的問題，但作為具體的技術問題沒有達成共識，烏拉圭被要求與秘書處修改問題並考慮代表們的意見，技術委員會同意在第 39 屆會議的議程項目“休會期間提出之議題”討論，收錄於文件 VT0955E1a 附件。

烏拉圭在休會期間依據協定第 1.1 (a) 條規定，依據貿易實例提出諮詢意見草案已經收錄於文件 VT0955E1a 附件。

本案與協定第 1.1 (a) 條規定，買方對進口貨物之處分或使用受到限制，可能實質上影響貨物的完稅價格有關。主席請技術委員會審視並決定是否在第 40 屆會議特殊技術性問題討論。

討論：

烏拉圭代表概述涉及協定第 1.1 (a) 條規定的修正問題並撤回諮詢意見上第五個例子，因為是日本提交目前尚在討論的問題，有代表提議本案下屆會議再討論。

有兩位代表表達不同意見，一位提到評論 12.1 和案例研究 3.1，不認為諮詢意見有益處。另一位代表不相信這些例子的相關性，因為過於籠統，以致無法審查買方對進口貨物之處分或使用受到限制，可能實質上影響貨物的完稅價格。

應依據協定第 1.1 (a) 條規定限制的情況下就事論事（按個別情況處理）。

烏拉圭代表同意撤銷本案。

結論：

技術委員會不同意於第 40 屆會議特殊技術性問題討論。

二、廣告和促銷費用案例之研究—烏拉圭提出(文件 VT0956E1a)

背景：

主席介紹烏拉圭代表於休會期間提交關於廣告和促銷費用對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的影響。

討論：

烏拉圭代表說海關經常面臨這些情況，這將對海關和利害關係人發展出一致適用案例的好處，哥倫比亞代表支持應進一步研究的建議。。

結論：

代表無異議，決定將於第 40 屆會議特殊技術性問題討論。

三、請求重新審查案例研究 5.1—阿根廷提出(文件 VT0957E1a)

背景：

休會期間阿根廷代表提交重新審查案例研究 5.1 關於協定第 8.1 (b) 條的應用，收錄於文件 VT0957E1a 附件。第 39 屆會議阿根廷代表提出要求重新審查案例研究 5.1，他認為有錯誤需要修改，這個案例是不正確且違反協定第 1 條和第 8 條的規定。

他認為第一個錯誤在於 Y 進口國進口商 I 和出口國 X 之 A 公司之間最廣泛意義上交易的價格核估，依照諮詢意見 1.1 (b) 段，A 公司沒有銷售裝甲車輛給進口商 I，但提供了進口商 I 先前從 X 國製造商 M 購買的一般車輛裝甲配備服務，他認為 I 和 A 之間供應服務的合約，即使擴大銷售的概念，也不能視為銷售合約，他認為“銷售”的概念在這裡被扭曲。

他指出第二個錯誤是不能將一般車輛（17,400,000 貨幣單位）的費用，加計由進口商 I 支付給製造商 M 購買的一般車輛裝甲配備服務費用（43,142,000 貨幣單位），依據協定第 8.1 (b) (i) 條規定來調整價格。他強調基本車輛不能被視為該協定第 8.1 (b) (i) 條所列出的組成該進口貨物所需之原料、零組件及其類似品。

阿根廷代表代表的結論是從案例研究 5.1 分析，事實上協定中估價方法並沒有辦法核估裝甲車輛之完稅價格。因為協定第 1 條和第 8 條的適用條件無法滿足：I 和 A 之間供應服務合約不構成銷售，由 I 交付一般車輛裝甲配備服務給 A 不能被視為是產銷協助費。他提議技術委員會依據程序重新審查案例研究 5.1，並從關稅估價手冊撤銷刪除，或者至少修改。

討論摘要：

代表們在這個問題上意見分歧，一些支持阿根廷論點的代表贊成刪除或修改案例研究，而另一些代表則認為，案例研究 5.1 是一個技術委員會重要的工具，理由是基於諮詢意見 1.1 定義“最廣泛意義的銷售”的概念，這個案例研究既不應該從關稅估價手冊刪除，也應該修改，它應該保留不變。

結論：

主席詢問由阿根廷提交重新審查案例研究 5.1，第 40 屆會議是否繼續討論，技術委員會決定安排在“休會期間提出之議題”議程項目。

議程七：其他事項(Other business)

技術委員會討論了未來的主題會議的可行性，主題會議雖有利於討論現實性的議題；然而，沒有特定的主題出現，現階段我們決定不安排主題會議。

關於技術委員會會議期間，有人指出，本會期 4 天的時間較短，已被證明無法充分討論所有案例的細節，未來會期需要五天的會議時間。

議程八：未來工作計畫(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副主席提出以下議程項目，供下次會議討論：

- 議程確認(Adoption of Agenda)
- 採認第 39 屆技術委員會報告(Adoption of the Technical Committee's 39th Session Report)
- 休會期間進展報告(Reports on intersessional developments)
 - (一) 主席報告(Director's report)
 - (二) WTO 關稅估價委員會報告(WTO Committee on Customs Valuation report)
- 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Technical assistance, capacity building and related issues)
 - (一) 秘書處及會員國辦理技術協助/能力建構報告(Report on the technical assistance/capacity building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the Secretariat and Members)

- (二) 開發中國家會員國應用 WTO 關稅估價協定之進展報告 (Progress reports from developing country Members' on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he WTO Valuation Agreement)
 - (三) 稅收套案(Revenue Package)
- 特殊技術問題(Specific technical questions)
- (一) 關稅估價協定及移轉訂價協議下之關係人交易——以交易淨利潤方法為例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and Transfer Pricing-case based on TNMM example)
 - (二) 關稅估價協定及移轉訂價協議下之關係人交易——以再售價格減價為例——中國大陸提出(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under the Agreement and Transfer Pricing-case based on resale price minus example)
 - (三) 依據預設淨利率計算之經銷權利金及費用之估價方式——新加坡提出 (Valuation treatment of distribution fees and payments based on projected net profits)
 - (四) 全球價格鏈中貨物之估價方式——烏拉圭提出 (Valuation treatment of goods in a global value chain)
 - (五) 貨物進口後，另對某特定功能予以解密，其付費問題研究：協定第 1、8.1(c)、8.1(d)之適用問題——日本提出 (Treatment of the fees for unlocking a function of imported goods after importation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 8.1(c) and 8.1(d) of the Agreement)
 - (六) 權利金與特許費於協定第 8.1(c)之適用——多明尼加共和國提出 (Royalties and license fees under

Article 8.1(c) of the Agreement)

(七) 廣告和促銷費用案例之研究——烏拉圭提出
(Treatment of Advertising and promotion costs
Case)

— 休會期間提出的問題 (Questions raised during the intersession)

請求重新檢視案例研究 5.1——阿根廷提出 (Case Study
5.1 : request for re-examination)

— 其他事項 (Other business)

— 選舉 (Elections)

— 未來工作計畫 (Programme of Future Work)

— 下屆會期 (Date of next meeting)

議程九：下屆會期 (Date of next meeting)

副主席宣佈第 40 屆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確定訂於 2015 年 5 月 4 日至 8 日舉行。

肆、心得與建議

一、移轉訂價與關稅估價整合仍為重要議題

移轉訂價係指營利事業與關係人相互間從事受控交易所訂定之價格或利潤，跨國企業透過移轉訂價，可將收入、費用或損失重新分配，造成集團內部成員間稅負之移轉。由於移轉訂價將影響營利事業本身之收入、成本、費用或損失項目之金額，進而左右其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故近年來各國均將其列為重要國際租稅議題。為防止跨國企業藉訂價策略規避稅費，OECD 已訂出移轉訂價準則，許多國家參考該準則立法規範移轉訂價交易，要求關係人間交易須符合常規交易原則(Arm's Length Principle)。我國法規亦訂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作為執行依據。

移轉訂價既為跨國企業避稅費手法，必然涉及貨物之進出口，然關稅及內地稅課徵之整合在大多數國家仍為待處理之問題。整合之困難肇因於二種稅捐由不同機關負責，彼此之國際規範及實務操作迥然不同。鑒於跨國企業間之交易佔全球貿易量日趨增多，又因各國稅賦高低不同，為避免跨國企業藉由交易價格的安排，逃漏稅費，是以，對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發展之移轉訂價規範，WCO 已著手研議將該規範運用在海關對於進口貨物之估價程序中。大部分會員雖然對其實務運作存有疑義，惟仍表達有興趣瞭解其相關規範內容，並冀望 TCCV 於移轉訂價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中提供實際案例之研析與演練，使各會員海關當局多瞭解移轉訂價之實際運作。藉由參加此會議，瞭解估價技術委員會及各會員國對此議題的態度，透過案例的介

紹，瞭解各種移轉訂價方法與其應用，以利我國對此議題的研議。

本次會議特別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觀察員簡介國際移轉訂價之趨勢，並討論交易淨收益法(Transactional Net Margin Method, TNMM)以及大陸代表提出再售價格減價法(Resale Minus Method, RMM)，惟代表們意見分歧，兩項移轉訂價議題將於第 40 屆會議繼續研討，各國在關稅估價尚無法與內地稅完全整合前，積極找尋有效之估價方法。下屆會議將接續本屆之成果，更深入討論移轉訂價之估價方法，值得密切關注。我國應持續追蹤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 WCO 等國際組織之最新會議決議，作為移轉訂價與關稅估價整合之參考。

二、重視國際關務合作

烏拉圭提出於本屆會議中持續討論及關注議題—全球價格鏈(global value chain)貨物之估價探討，即是反映現今國際生產製造與交易方式複雜之現實。要探討各國海關應如何核算貨物價格，首先要釐清貨物及金錢之數額以及流向。這些資料除賴進出口人主動配合提供外，尚需與他國機關或國際組織合作，方能取得足夠且正確之資訊，以利快速核估適切之關稅價格。

關於關稅估價之國際合作，我國除透過本國駐外單位向他國出口商請求協查外，也基於平等互惠，向簽署關務互助協定之國家海關提出出口價格之查詢，並獲得友善答覆。

國際合作之方法包括資料共享、認證互惠及行政互助等多種方式。我國一方面應積極與更多國家發展互助互惠關係，另一方面則應拓展交流合作之層面，堅固與

各簽約國間之關係。

三、積極參與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掌握關稅估價之趨勢

出席世界海關組織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會議有助於瞭解最新估價問題之發展，會議上各國代表提出之議題，皆為各國海關在實務適用關稅估價協定時遭遇之疑問，引起熱烈討論，並衍生出實際案例分享，使我國海關對協定之應用更加嫻熟精確。

本次會議日本代表有關進口儀器設備具備特殊功能，需另外付費方能解密啟用之議題，該等特殊功能，消費者有權在購買之後再選擇是否使用。對於支付之費用應不應加計入完稅價格，各國代表意見分歧，因此下次會議將再討論。如能在 TCCV 會議中取得共識，作成參考文件，將有助於日後海關處理同樣情形貨物。

可見科技進步，時代轉變，以及已開發與開發中國家對估價問題之衝突等，將促使新的議題不斷出現，故有需藉由參與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機會掌握關稅估價最新議題。

雖我國駐外單位積極與各國代表及國際組織成員交流，並即時協助海關由會員網站等取得最新 WCO 及 WTO 資料，得稍彌補缺席會議之資訊落差。然派員出席會議能增加國際能見度，與各國海關官員建立友誼，並獲取最詳實之會議資訊，實屬難能可貴，建請編列經費時考量前述需求，以每屆會議均派員出席為原則。

四、加強與各國海關及國際組織成員間之互動

WTO 關稅估價協定為一原則性的條文式規定，參與 TCCV 會議不僅可瞭解各國執行該協定之最新進

展，並透過各會員體所提出之特殊個案研究的討論，更能深入闡明該協定相關條文內容，及最新關稅估價議題，有助於海關能更妥適地應用該協定條文，及提昇我國之關稅估價技術，並就新議題發展預為準備，俾利與國際接軌。

TCCV 討論之議題多具連續性，常跨越數個會期，爰持續性地參與以瞭解議題最新進展，並與各國估價專家相互交流，確有其必要性。TCCV 會議每年固定於 4 月及 10 月份召開 2 次，參加該項會議除有助於本部掌握國際間關稅估價政策及實務之發展趨勢外，亦可藉派員與會機會，增加我國與 WCO 秘書處官員以及其他 WCO 會員代表互動及交流機會。

五、加強海關關員對國際協定之正確認識

我國已加入 WTO，關於關稅估價、稅則分類、原產地認定、事後稽核等重要事項皆應遵守國際規範。除法規已配合協定內容修定外，執行之關員亦需要對國際協定及規範有正確認識，以避免誤用參考資料之情形發生。奉長官指示利用本次參加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會議之地利之便，購買最新版本關稅估價資料彙編光碟，其內容包含一般規定 (GENERAL)、案例研究 (CASE STUDIES)、研究 (STUDIES)、諮詢意見 (ADVISORY OPINIONS)、評論 (COMMENTARIES) 及註釋 (EXPLANATORY NOTES) 等關稅估價參考資料及文件，建議宜選取最新及重要部分翻譯成中文，可當作相關訓練之教材，以期提高關員專業知能，與國際趨勢接軌。

另外，關稅估價協定第 8 條應加計項目，亦為常生

爭議之關稅估價問題，幾乎每次會議都會提出討論，此次會議多項議題均與此有關，即為協定第 8.1(c)間接支付權利金之加計與否爭議，屬技術層面問題，我國海關在實務作業上亦常遭遇到，因此我國宜加強對分估、稽核及調查關員之相關訓練，以期提高專業知能。

六、強化海關事後稽核制度

實施事後稽核制度之目的在於加速進出口貨物之通關，對於完稅價格之審核可由通關線上延後至貨物放行後，蓋完稅價格之審核並不如貨物之輸出入規定或危安物品之管制措施必須於通關點上予以審核查緝，而係以調閱與進口貨物相關之帳簿憑證之方式進行查核，故不需在進口貨物通關線上即予查價，故可延後辦理，以提高進口貨物通關速度，促進通關便捷，增加廠商國際競爭力。

關稅法對於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順序，應先依關稅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即應依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我國實付或應付之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完稅價格計算依據，僅有無法依實際交易價格核定时，始可適用關稅法第 31 條以下的估價方法，故有關進口貨物之實際交易價格之查核甚為重要，建議海關研議增加錄取具有會計或財務學經歷背景的人員，或與內地稅捐稽徵機關多作案例交流，俾加強估價關員之查帳技能，遏止投機不肖廠商逃漏稅心態與行為。

伍、後記

此次奉派出席第 39 屆 WCO 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感謝我國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韓秘書嘉駿接送機及照料，使此行得以順利完成，在此併表謝忱。

此外利用第 2 天會議中午午休空檔，前往台北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拜會經濟組陳組長正祺、楊秘書曉菁、韓秘書嘉駿、翁秘書士淳等人，除感謝該組平日協助本部查詢國外供應商所開立商業文件真實性之辛勞外，並致贈本署小禮物及關務年報等文件，以表達謝忱。另外就歐盟海關總署是否有意願簽署關務互助協定、關務合作事務以及未來如何加強合作等事項交換意見，並表達與歐盟簽署關務互助協定之意願。

陸、附件

- 一、第 39 屆 TCCV 會議紀要
- 二、出席人員名單
- 三、議程與相關會議文件
- 四、第 38 屆 TCCV 會議報告
- 五、補充資料及簡報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

出席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非正式研討會會議報告

頁數：13 頁 含附件：■是□否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張裕炳/關務署/調查稽核組/稽核/02-25505500 分機 2644

出國類別：□1 考察□2 進修□3 研究□4 實習■5 其他(會議)

出國期間：103 年 10 月 24 日

出國地區：比利時

報告日期：104 年 1 月 15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WCO，WTO，關稅估價協定，海關價格資料庫

摘要：

世界貿易組織(WTO)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在瑞士日內瓦總部舉行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非正式研討會，計約 80 個 WTO 會員國等共約 120 餘名代表參加。會議由 Ms. Joanna Cheung (中國大陸香港籍)擔任主席，財政部關務署調查稽核組稽核張裕炳與會。會議重點及討論情形摘要如次：(一)開會背景說明。(二)主席致詞。(三)各國簡報說明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四)問題及討論。(五)心得及建議事項。

目 錄

壹、會議概況	1
貳、會議議程	1
參、主席致詞及各國簡報說明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	6
肆、問題及討論	9
伍、心得及建議	10
陸、後記	12
柒、附件	13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非正式研討會會議報告

壹、會議概況

- 一、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24 日
- 二、會議地點：瑞士日內瓦 WTO 總部
- 三、主席：Ms. Joanna Cheung (中國大陸香港籍)
- 四、出席人員：

計有 80 個 WTO/WCO 會員國派代表出席；以觀察員身份與會者則有：世界海關組織(WCO)、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國際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合計共 120 餘名代表出席會議。

五、我國與會代表：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參事陳長庚
財政部關務署稽核張裕炳

貳、非正式研討會會議議程

時間	會議內容	主講人
致歡迎詞		
09:30 - 09:36	世界貿易組織海關估價委員會主席	Ms. Joanna Cheung
09:36 - 09:45	世界貿易組織副主任	Mr. Xiaozhun Yi
國際組織簡報		

09:45 - 10:00	海關估價技術委員會主席	Mrs. Yuliya Gulis
10:00 - 10:15	世界海關組織	Mr. Ian Cremer
私部門簡報		
10:15 - 10:30	國際商會	Mr. Mark Neville
公部門簡報		
10:30 - 10:45	阿根廷	Mr. Miguel A. Galeano
10:45 - 11:00	中國大陸	Mr. Luo Jiabin
11:00 - 11:15	厄瓜多	Mr. José F. Rodriguez Pesantes
11:15 - 11:30	歐盟	Mr. Marco Nivolo
11:30 - 11:45	模里西斯	Mr. James J. Lenaghan
11:45 - 12:00	美國	Mr. Elif Eroglu
12:00 - 12:15	烏拉圭	Mr. Guzmán Mañes
12:15 - 13:00	會員發言及討論	

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非正式研討會背景說明

一、體制框架

根據一九九四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七條執行協定（簡稱估價協定）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關稅估價委員會（簡稱委員會）集會之目的為提供會員互相諮商之機會，以了解各會員有關可能影響本協定運作之關稅估價制度之實施情形。根據估價協定）第七條第二項第（b）、（f）、（g）規定，依本條規定核定完稅價格時，禁止採用下列各種估價方式或價格：兩種以上價格從高核估之關稅估價；最低完稅價格；武斷或虛構之價格。

依照開發與使用國家海關價格資料庫當作風險管理工具指南第 10 段內容說明，關稅估價資料庫只能當作風險管理工具，它特別是必須作為進口貨物申報價格真實性及準確性的潛在風險評估使用。該指南第 18 段指出：海關管理當局不得：

使用海關價格資料庫價格核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當作進口貨物替代價格或建立最低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機制；
僅在申報價格與資料庫價格不同的基礎上，不接受申報價格；

為了使用海關價格資料庫而不依照估價協定第十三條（得向海關提供充分之擔保或保證金提領進口貨物）規定辦理；或因事後稽核而使用海關價格資料庫當作替代的方法，核估進口貨物申報價格之真實性及準確性。

二、世界貿易組織最近的商討

國際商會（ICC）自 2012 年 5 月起陸續寫信給世界貿易

組織關稅估價委員會（簡稱委員會）主席，關心委員會成員對於海關價格資料庫之擴散使用問題，並建議以觀察員身分出席委員會討論海關價格資料庫之使用。2012年10月主席通知成員，國際商會期望就濫用海關價格資料庫去建立最低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參考價格議題，建議舉行非正式磋商會議。

2013年4月委員會主席邀請28個代表團召開非正式會議討論國際商會寫信反映使用海關價格資料庫的問題，有代表認為該商會非觀察員身分，大部分代表認為應由成員發動舉辦非正式研討會，彈性允許國際商會參與。

2013年5月加拿大提議邀請國際商會能在委員會參與及說明海關價格資料庫事宜，帶動成員國間有更廣泛討論關於估價規範及參考價格使用問題。此提議獲得歐盟、澳洲、美國及中華台北等國支持。因無成員國反對，主席建議下屆主席能舉行非正式會議繼續討論及詳細說明如何進行。

2013年8月在主席及秘書處提議下，由澳洲、加拿大、中華民國、歐盟及美國提出書面建議，鼓勵專家參與討論，獲得一些成員贊同，其他成員要求提供更多此提議的目的和目標以及參與時間點。

2014年2月對於前項書面建議有更廣泛討論，並要求海關專家能簡報說明。

三、目的及目標

提議舉辦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非正式研討會的目的是分享經驗和展望，增進瞭解，評估以前以海關價格資料庫做為風險管理與分析工具的實作的效果，並且增進如何更加好

好善用這個資料庫。與會者可能也會討論如何使用資料庫來補足所使用的工具以驗證進口申報完稅價格的真實性與正確性。

此研討會並沒有任何偏袒，也不會隱涉任何成員的具體作為，也不造成 CCV 成員會有任何的作為。此研討會並不隸屬於 CCV 正式會議，所以也不會影響任何 CCV 的活動。任何的提議也不會影響到 WTO 的成員們。

國際組織，包括 WTO 秘書處的代表們、世界關務組織、海關估價技術委員會，都會被邀請來呈獻他們對資料庫的研究，提供有用的背景以利討論現有措施與機構框架之間的關係。

利用這些背景，ICC 被邀請發表私人觀點關於如何使用海關價格資料庫，並提升警覺有關專家可能遭遇到的挑戰，並且討論可能最恰當的因應方式。

一些世界各國的代表及專家也都被邀請分享使用海關價格資料庫的經驗。

這些發表主要是為了促進參與者對這些工作的瞭解，以及面臨的挑戰，還有增進相關的知識。

參、主席致詞及各國簡報說明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概況

會議主席 Mrs. Joanna Cheung 首先說明此次召開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非正式研討會之背景，並且歡迎各會員國出席代表及世界海關組織、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際商會等組織代表與會，並期盼研討會順利成功。

各國簡報說明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概況：

- (一) WCO 係由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TCCV)主席及 TCCV 秘書分別報告 WCO 及 TCCV 於 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推動歲入套案(Revenue Package)協助 WCO 會員海關建置關稅估價資料庫作為風險管理工具，以確保稅課並落實推動事後稽核制度(Post-Clearance Audit, PCA)，以及以「國家價格資料庫作為風險評估工具之開發及應用指南」所規定之範疇。
- (二) 國際商會主要從貿易業者之角度，在非正式研討會中反應部分國家海關不當使用海關估價資料庫，核估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之情事，似有違反 WTO 關稅估價協定交易價格精神之虞，諸如：哥倫比亞、羅馬尼亞及墨西哥等會員因使用參考價格而被訴之爭端解決著有案例。國際商會也舉例某國海關以銷售網站所登載之零售價，折扣 20%或 30%後作為合理價格，一旦申報價格低於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時，便提高其進口價格。

國際商會再以該國貿易商之經驗為例，該貿易商聲稱出海關在核定完稅價格補徵稅款前，並未按交易價格制度給予說明交易實情之機會，而是直接按價格資料庫查得之價格資料，逕行核估補稅，事後亦未說

明核估之理由。該貿易商只好準備交易文件及佐證資料提起行政救濟，開始漫長的調查及爭訟程序，最後才得以按其原申報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並獲退還補徵金額。貿易商的個案雖已解決，但是海關直接按價格資料庫之價格資料核估補稅的策略，還是很可能在同一關口或不同關口再度發生。提出這些案例之主要用意是希望除去不必要的通關障礙，避免海關以臆測或武斷之估價手段破壞稅制安定性。

國際商會期望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海關應遵守關稅估價協定及世界海關組織指導綱要等規範，並力求核價依據客觀與透明。

(三) 阿根廷、中國大陸、厄瓜多、歐盟、模里西斯、美國及烏拉圭等會員國海關專家亦分別就使用關稅估價資料庫之經驗及所遭遇之問題等，提出報告。焦點在集中於資料庫之建置、運用及所面臨之問題，而我國代表也在會議上發言，茲摘要略述如下：

- 1、 歐盟以進口自行車為例，因為材質、規格與功能等差異性極大，說明資料庫之運用有其限制。
- 2、 模里西斯則強調該國貿易商蓄意以現金完成進出口交易，致令海關無從追蹤查核，爰建議應加強出進口國海關間之合作，以為嚇阻。
- 3、 美國海關則強調全球貿易量之發展遠超過海關人力負荷，由其每年所徵稅費(進口稅及代徵稅費等)總值，排名全美第二位，所肩負稅課職責之重可見一斑。是以，除運用關稅估價資料庫作風險管理之外，極為仰賴運用預先核定(Advance Ruling)及事後稽核(PCA)等制度。

- 4、中國大陸介紹價格資料庫主要來源為「海關已接受過的申報資料」，係指海關電腦系統篩選出之可參考申報價格資料，此部分為電子數據資料，可直接存儲及運用，目前其價格資料庫中已存有近 6,000 萬筆價格資料。先對這些申報價格進行分析、蒐證及追蹤，在確認具體事項後，陳明風險所在並評估績效，簽奉核可後交查，並在通關電腦中設定控管參數。同時在通關作業中採行：「申報前預審核」、「通關時區分重點審核」以及「結關後後續稽核」等措施。
- 5、烏拉圭及阿根廷介紹海關價格資料庫的運用，利用風險管理、情報收集分析抽驗機制進行評估及採樣結果分析，建構海關價格資料庫。同時善用資源及人力執行風險管理以及資訊數位化，提高時效及效率，並依循世界關務組織技術委員會 2004 發布的「國家估價資料庫做為風險評估工具之開發及應用指南」，做為指導方針。
- 6、我中華民國海關於 1994 年發展自動化通關電腦系統，2013 年成立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通關便捷化提升服務效能。2013 年成立「進口價格審核電腦篩選因子計畫」，比對進口貨物及海關價格資料庫數字型價格因子(規格、濃度、長度)及代碼型價格因子(廠牌、材質、品種、單位重量)進行分析比對，審核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成立警示系統提醒官員審核，會後印度海關代表表示有濃厚研究興趣。

肆、問題及討論

- (一) 有代表說明模里西斯所舉該國貿易商蓄意以現金完成進出口交易，致令海關無從追蹤查核案例，該國也曾發生相同情形，所以加強出進口國海關間之合作，是當務之急。
- (二) 有代表詢問中國大陸海關價格資料庫建置情形，中國大陸代表表示該資料庫系統係 1990 年代初創，歷經 2009 年及 2012 年升級轉型為最新版本，目前有 6000 萬筆價格資料。
- (三) 美國海關代表就運用關稅估價資料庫作風險管理之外，極為仰賴運用預先核定(Advance Ruling)及事後稽核(PCA)等制度做了詳細說明。
- (四) 國際商會所舉某國海關以銷售網站所登載之零售價，折扣 20%或 30%後作為合理價格，一旦申報價格低於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時，便提高其進口價格的例子，在開發中國家是常見的案例。
- (五) 多國代表表示該國海關價格資料庫僅作風險評估工具，完全依照海關估價協定的條文審核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伍、心得與建議

- (一) 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海關應遵守關稅估價協定及世界海關組織指導綱要等規範，並力求核價依據客觀與透明，依照開發與使用國家海關價格資料庫當作風險管理工具指南第 10 段內容說明，海關價格資料庫只能當作風險管理工具，它特別是必須作為進口貨物申報價格真實性及準確性的潛在風險評估使用。
- (二) 關於關稅估價之國際合作，我國除透過本國駐外單位向他國出口商請求協查外，國際合作之方法包括資料共享、認證互惠及行政互助等多種方式。我國一方面應積極與更多國家發展互助互惠關係，另一方面則應拓展交流合作之層面，堅固與各國海關間之關係。
- (三) 價格資料庫用於風險評估時，應有足夠之資料量。我國資料庫之價格資料來源，目前係以人工方式建檔，建議研議電腦自動篩選轉檔之風險管理模式，應可有效充實價格資料庫之資料量。
- (四) 本次會議中，各國代表重覆強調不應誤用估價資料庫及參考價格，應切實執行協定條文，並應遵守國際規範。除法規已配合協定內容修定外，執行之關員亦需要對國際協定及規範有正確認識，以避免誤用參考資料之情形發生。並加強相關專業知識訓練，以期提高關員專業知能，與國際趨勢接軌。
- (五) 國際商會在非正式研討會中反應部分國家海關不當使用海關估價資料庫，核估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之情事，例如以銷售網站所登載之零售價，折扣 20% 或 30% 後作為合理價格，一旦申報價格低於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時，便提高其進口價格以及海關在核定完稅價格補徵稅款前，並未按交易價格制度給予進口人說明交易實情之機會，而是直接按價格資料庫查得之價格資

料，逕行核估補稅，事後亦未說明核估之理由，進口人只好準備交易文件及佐證資料提起行政救濟，開始漫長的爭訟程序，最後才得以按其原申報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並獲退還補徵金額等案例，值得我們做為借鏡及警惕作用。

- (六) 本次舉辦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非正式研討會的目的是分享經驗和展望，增進瞭解，評估以前以海關價格資料庫做為風險管理與分析工具的實作的效果，並且增進如何更加好好善用這個資料庫。與會者也可以知道如何使用海關價格資料庫來補足所使用的工具以驗證進口申報完稅價格的真實性與正確性。

陸、後記

此次奉派出席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非正式研討會，感謝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陳參事長庚代訂旅館、接送機及家庭式溫馨接待照料，使此行得以順利完成，在此併表謝忱。同時也感謝陳參事長庚教導許多參加國際會議禮儀、發言內容及技巧，受益良多。

柒、附件

- 一、召開海關價格資料庫之運用非正式研討會背景說明。
- 二、議程
- 三、我國代表發言及報告
- 四、國際組織及阿根廷等七國簡報

